

1912 年港澳總督互訪密議鴉片貿易探究

莫夢笛

[摘要] 1912 年《海牙禁煙公約》與中國內地禁煙行動，制約港澳兩地原有的鴉片貿易。英國和香港政府開始籌備放棄招商承包、改行政府官營的香港鴉片貿易經營方式轉型，急需限制澳門鴉片走私。同年秋冬，港澳兩地總督彼此互訪，兩度密議如何限定澳門所需鴉片數額，為次年英、葡政府在倫敦談判奠定創始基石。英方最終以長期定額供應印度鴉片的條件，勸誘葡、澳政府限制澳門鴉片走私，締結英葡政府共同管理港澳兩地鴉片貿易協議，保障兩地鴉片貿易在中外禁煙聲中改頭換面、延綿不息，《海牙公約》的禁煙功能因此大打折扣。

[關鍵詞] 香港 澳門 英國 葡萄牙 鴉片貿易 海牙禁煙公約

191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港、澳總督彼此互訪，面商限制澳門所需鴉片數額，為次年英、葡政府在倫敦談判，簽署管理港澳鴉片貿易協議，奠定創始基石。此事至今未見有著述論及，本文援據英國歷史檔案及相關歷史報刊報道，探究其中秘辛，並期待識者發掘葡萄牙館藏歷史檔案校正。

一、中外禁煙制約港澳鴉片貿易

1912 年對於國際、中國和港澳地區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在法理和道義上制約鴉片貿易的轉捩之年。

國際上，由美國政府倡議，美國、中國、法國、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日本、波斯（今伊朗）、葡萄牙、暹羅（今泰國）和俄羅斯等國政府派出代表，於 1911 年 12 月 1 日在荷蘭海牙舉行國際禁煙會議，商議制定禁止鴉片及衍生毒品的第一份國際公約。1912 年 1 月 23 日，與會國代表草簽《海牙禁煙公約》（the Hagu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並委託荷蘭政府繼續邀請其他國家簽署此公約。《海牙禁煙公約》倡議各國政府通過立法和採取相應措施，擔負起管控鴉片等毒品生產、販運和消費的責任及義務，逐漸禁絕鴉片及衍生毒品，從而成為引領國際社會步向禁煙、禁毒征程的第一座里程碑。

在中國，1912 年元旦中華民國宣告成立，延續兩千多年封建帝制隨之終結。辛亥革命掀起的政治與思想觀念的震盪，沉重打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鴉片貿易。同年 3 月 2 日，時

任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的孫中山向全國頒佈《嚴禁鴉片通令》，痛斥“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其禍害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要求國人“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要求民國政府在清末禁煙新政的基礎上，進一步採取各項措施，根除鴉片流毒中國的百年禍害。^①同年4月初，孫中山讓位給袁世凱，袁世凱及其控制的民國政府隨即宣示繼續禁煙的立場，各省軍政當局也多採取較諸清末更為嚴厲的禁煙行動。同年底，上海報刊報道：“浙、皖、贛、鄂、湘各省以頒行嚴令為能，禁種、禁吸、禁止鴉片之進口”，“致英商之賠累，現賠額已達八千萬元之巨，影響及於匯解銀行”。^②在香港，從事印度鴉片輸華的多家英資跨國公司因為遭受中國內地各省禁煙行動的打擊而損失慘重。1912年12月11日，在香港經營印度鴉片輸華生意的老沙遜洋行（David Sassoon & Co., Ltd.）、新沙遜洋行（E. D. Sassoon & Co., Ltd.）、八巴利洋行（E. Pabaney & Co.）、拈孖治洋行（Nemazee, H. M. H. & Co.）、鴨都刺洋行（C. Abdoola & Co.）、亞芝意昔洋行（Ellias, M. H. E.）等英資公司聯名致函港督梅合理（Sir Francis Henry May）和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John Newell Jordan），列舉浙江宣佈全面關閉印度鴉片進口、廣州宣佈停止鴉片交易與吸食、湖北要求鴉片經銷商將扣押在漢口海關的印度鴉片退回上海、英國駐上海總領事弗雷澤爵士（Sir Everard Duncan Home Fraser）乘坐軍艦到安慶交涉焚煙賠償卻毫無結果等事件，驚呼：“如果對華鴉片貿易在本年終結，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財務危機。”^③他們籲請港督和駐華公使敦促民國政府遵守1911年中英禁煙協議，^④允許經印度政府許可認證的印度鴉片繼續在華繳稅銷售，並籲請港督“以最強烈的措辭”，請求英國殖民地部和印度政府緊急削減輸華鴉片，以免造成在華鴉片批發商的存貨積壓和財務損失。次日，香港渣打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有利銀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也聯名致函港督梅合理，稱：“近幾個月來，中國違約查禁印度鴉片，導致庫存積壓……目前，港滬商人的鴉片庫存估計達12,000,000英鎊，其中香港積壓1,000,000英鎊以上……如果印度政府拒絕遵守1911年中英禁煙協議的條款和精神，繼續以拍賣方式提供運往中國的認證和非認證鴉片，可能造成嚴重的金融災難。我們認為應盡一切努力，說服印度政府停止進一步向中國市場銷售鴉片，直到找到解決當前困難的辦法為止。”^⑤12月16日，上

^①〈嚴禁鴉片通令〉、〈令內務部通飭禁煙文〉，《孫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54—155、183。

^②〈中英禁煙交涉續志〉，《申報》（上海），1912年12月20日，版3。

^③“Opium Traffic.” Despatches (1912 Dec.); Offices: Admiralty and Crown Agents; Offices: Foreign (1912 Jan.), 1912, p. 69,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4.

^④該協議在1911年5月8日由清政府外務部與英國駐華公使簽訂，時稱《禁煙條件》。協議規定從當年起，中國每年減種土產罌粟，英國每年繼續減少輸華印度鴉片5,100箱；中國徵收進口鴉片稅釐從先前每箱白銀110兩，增加到350兩。英國政府還承諾在1912—1914年間，每年再減少儲存在中國海關貨棧及香港的無印花認證的印度鴉片的三分之一，以便在1917年年底將印度輸華鴉片“全行禁盡”。不過，協議第7條規定，如果中國“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這就給英國留下日後毀約的法理依據。協議全文見〈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禁煙條件（並附件）〉，《北洋官報》（天津），1911年，第2782、2783期連載。

^⑤“Opium Traffic.” Despatches (1912 Dec.); Offices: Admiralty and Crown Agents; Offices: Foreign (1912 Jan.), 1912, pp. 69-74,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4.

海英文《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在頭版以“香港鴉片商抗議，銀行加入投訴，貿易危機迫在眉睫”的驚人標題，披露港滬庫存印度鴉片（時稱“存土”）高達 12,000,000 英鎊，香港鴉片商和英國銀行已向港督和英國駐北京公使遞交請願書，要求立即提供援助，避免危機。^①顯然，英資鴉片批發商及其依賴的英資銀行陷入中國禁煙和印度放縱認證及非認證的鴉片出口而造成庫存積壓的財務危機，只能寄望於英、港政府出面解圍。

鑑於中國及國際的禁煙聲浪衝擊連接中外的香港鴉片貿易，英、港政府開始考慮調整香港鴉片貿易的經營方式。這時，香港鴉片承包商由怡和洋行（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買辦何錦堂的兒子何世傑、屈臣氏公司（Watson & Co.）買辦劉鑄伯、劫行（仁記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買辦梁仁波等人組成，從 1910 年 3 月開始正式運作，到 1913 年 2 月底滿 3 年承包期。1912 年 5 月 2 日，署理港督施勳（Sir Claud Severn）致函英國殖民大臣哈考特（Lewis Harcourt），請示港府可否循例開始新一輪的鴉片招商承充，承充期從 1913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期 3 年。同年 6 月 7 日，哈考特根據英國政府內閣會議討論的結果，答覆說：“如果中國禁煙取得快速進展，海牙公約盡早控制嗎啡等毒品，允許香港商人繼續承包鴉片專賣三年，將會受到嚴厲批評……此外，我懷疑我們能否從簽訂三年合約中獲得更多的經濟利益，因為承包商將不得不保護自己免受從印度鴉片供應的極端困擾和高昂費用，如果他們蒙受很大的損失，我們也被迫按合約作出補償。我的結論是，最好與現在看起來心滿意足的承包商一起安排逐年延期承包……在目前的情況下，我認為繼續招標三年是不可取的，最好與現在的承包商談判，將承包期延長一年。”^②7 月 24 日，港督梅含理致函殖民大臣哈考特，報告他已經按照殖民大臣的指示，在港府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時稱議政局），宣佈將現任鴉片承包商的合約從 1913 年 3 月 1 日起，延長一年，屆時承包商繼續支付每月 98,600 港元的煙餉，經港府許可的熟膏出口每月不得超過 15 箱等。^③

英、港政府停止新一輪的鴉片招商承包，允許現任香港承包商延長承包期一年，為的是讓港府在此過渡期間籌備鴉片官營的經營方式轉型事宜。這時，在遠東英國殖民地當中，新加坡已經在 1910 年廢除長期實行的定期招商承包鴉片專賣制度，改由政府官營（government monopoly）熬制與銷售熟鴉片（又稱熟膏），直接經營鴉片貿易。^④新加坡與香港同為自由港，居住人口大多數是華人，兩地的各方面條件都十分相似。因此，港督梅含理在 1912 年 7 月 20 日致函殖民大臣哈考特，請他考慮允許香港改行政府官營鴉片制度。隨後，梅含理派港府出入口署總監哈奇森（R. O. Hutchison）到新加坡考察取經，籌辦香港鴉片官營事宜。^⑤在此之前，香港從 1844 年起，就一直實行鴉片招商承包制度，不

^①“Opium Merchants of Hongkong Make Protest, Banks Also Join in Complaint Concerning an Impending Crisis in the Trade.” *The China Press*, 17 December 1912, p.1.

^②“Opium Farm.” Despatches, 1912 May-June, pp. 27-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0.

^③ Despatches, 1912 July-Aug, p. 156,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1.

^④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 1912, Statement of Action Taken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London: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His Majesty's Station Office, by Harrison and Ordinary to His Majesty, 1922, p. 8.

^⑤“Opium Monopoly (1913-5-5).” Despatches, 1913 May-June, p. 272,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401.

過在 1883 — 1884 年卻一度改行鴉片官營，由港府直接熬制和銷售熟膏。可是，原來在港承包鴉片專賣的新加坡華商轉到澳門、檳城兩地承包鴉片專賣，嚴重削弱香港官營鴉片的海外市場競爭力，致使 1884 年香港官營鴉片收入急跌一半，跌到十餘年來的最低水平。1885 年，港府被迫取消短暫的鴉片官營，邀請先前的鴉片承包商回港重操舊業。^①鑑於先前香港曇花一現的鴉片官營因為遭遇澳門等地競爭分流而夭折，港督梅合理與殖民大臣哈考特在 1912 年年中考慮重建香港鴉片官營之時，便要首先處理因澳門鴉片走私而妨礙香港鴉片貿易的問題。

此時的澳門，澳葡政府通過定期招投，縱容華資鴉片承包商擴大國際鴉片貿易而形成的“食利經濟”（rentier economy），已經在 1911 年底至 1912 年初的海牙國際禁煙會議上引起非議。在此之前，澳門據以煮煉和販運轉賣的印度鴉片，一直依賴控制印度貨源的英資國際鴉片批發商的供應，因而受到英方的監控。1911 年 7 月至 1912 年 6 月，澳門進口未經認證的印度生鴉片 1,364 箱，其中新加坡運來 635 箱，印度加爾各答運來 400 箱，香港運來 329 箱。在此 12 個月間，澳門共將 344 箱煮煉而成的熟鴉片販運到墨西哥。英方由此推斷，出口到墨西哥的大量貨物並非出於合法目的，更有可能的是，更多的熟鴉片販運到中國內地。^②1912 年初，海牙國際鴉片會議要求澳門管控鴉片貿易之後，英國人甘博（Smollett Campbell）擔任稅務司的中國拱北海關奉命調查澳門鴉片貿易。其後來提交的報告稱：“儘管澳門政府已經下令，每年減少大煙店和煙館的數量，並頒佈了規章，強制吸食鴉片者必須取得吸煙執照，但並沒有採取有效的行動，來強制執行這些措施。澳門政府尚未採取有效的步驟，以獲得彌補鴉片收入損失的資金，這使得澳門政府看來好像依然要依賴這筆收入作為今後的收入來源。”^③

1912 年澳門華資鴉片承包商趁香港英資鴉片批發商經營印度出口認證鴉片輸華生意遭受中國內地政府嚴厲查禁之機，採購未經印度政府許可認證而低價走私出口的印度鴉片，繼續走私販運到中國內地及美洲墨西哥等地，從中獲取暴利，構成對香港鴉片貿易的競爭與分流，損害香港英資鴉片批發商長期壟斷的利益。這年 4 月 17 日，新、老沙遜洋行在香港聯名致函英國駐上海總領事弗雷澤，針對他向英國政府報告上海鴉片庫存與消費情況，說：“閣下指出上海合法鴉片消費下降的原因之一，是走私輸入未經認證的鴉片。這是事實。現在走私的主要中心是澳門。澳門本地鴉片消費每天只需要一箱半到兩箱，承包商卻獲准每月進口 125 箱。你想必注意到，我們在不久前曾致函印度政府，告知澳門承包商已經用盡他們的供應量。現在，他們又和葡萄牙政府訂立新的合約，已經恢復熬制熟膏。”^④5 月 2 日，港府輔政司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奉命致函澳葡政府，告知香港從 1911 年

^① Munn, Christopher. “The Hong Kong Opium Revenue, 1845-1885.”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ited by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 119.

^② Gunn, Geoffrey C. “Opium in the Making of Macao’s Early Twentieth-Century Rentier Economy.” *Review of Culture*, vol. 66, 2021, pp. 6-30.

^③ 〈陸徵祥致朱爾典爵士〉，英國檔案局藏，編號 CO 129/136，1912 年 9 月 7 日，頁 124，轉引自（澳）杰弗里·C·岡恩（Geoffrey C. Gunn），秦傳安譯：《澳門史：1557 — 199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年，頁 126。

^④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2 (1912), Part V-3, Lond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4, p. 139.

9月1日起，已禁止任何種類的印度生鴉片進口到香港，除非蓋有印度政府允許運往中國或在中國消費的出口許可印戳，同時詢問澳門是否採取措施，限制未經認證的印度鴉片進口澳門的數量，從此開啟港英政府就澳門走私無證鴉片問題與澳葡政府的交涉。5月4日，澳葡官員奉澳督指示，覆函稱：澳門還未有必要對進口未經認證的生鴉片採取特殊措施，這些無證生鴉片其實由澳門鴉片承包商為承包之用而進口，按承包合約規定進行；澳門其他鴉片經銷商僅限於與中國進行生鴉片貿易，因此只進口印度政府指定出口到中國的生鴉片。6月5日，金文泰再次致函澳葡政府，指出：無證印度鴉片價格偏低，比有證鴉片每箱少2,000元，因此澳門鴉片承包商加大購買。1911年7月1日至1912年4月30日，澳門共進口1,260箱無證印度鴉片。香港鴉片承包商每年只准熬制900箱印度鴉片，澳門鴉片承包商在1911年7月至1912年6月的一年內卻獲准熬制1,525箱。金文泰最後寫道：“顯然，普通措施已不能制止鴉片的非法貿易，必須合法限制需求，剷除禍根。我謹代表本港政府，詢問貴政府可否配合本政府，限制進口未認證鴉片的箱數，以便澳門承包商可以供應澳門日常消費，又可從澳門合法出口到中國以外的國家。”^①於是，港澳政府來回致函，商議如何核定澳門每年進口印度鴉片的合理數量。

在此期間，澳門鴉片承包商加緊販運未經認證的印度廉價鴉片。8月29日，新、老沙遜洋行聯名致函港府輔政司，稱收到印度加爾各答發來的電報，說克拉拉·捷成號（*Clara Jebesen*）輪船正將300箱未經認證的孟加拉鴉片運往澳門。這兩家英資鴉片批發商在函中抱怨說：“從澳門走私無證廉價鴉片到中國，對我們貿易的影響怎麼誇大都不過分。我們知道，英國政府、香港政府已經和葡萄牙政府及澳門政府談判一段時間，目的是將澳門的鴉片貿易限制在合法範圍內，但至今未能緩解澳門的偷運。如今，運往中國的認證鴉片每箱價格5,550盧比，未經認證的鴉片每箱價格1,850盧比，相差3,700盧比。這一差價折合2,500銀元，加上免繳稅釐650元，共值3,150元。獲利如此豐厚，以致走私者不難克服所有障礙，將他們的鴉片大規模批發到中國。”8月31日，港督梅含理綜合新、老沙遜洋行的先後報告，緊急發電報給英國殖民大臣，說：“沙遜正式報告，在七八月間超過500箱未經認證的鴉片從印度運往澳門，情況變得嚴峻。”^②9月14日，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在寫給外交大臣格雷（*Edward Grey*）的信函中確認：“澳門未經認證的印度鴉片進口量已遠遠超出當地的需求，並涉嫌轉口至墨西哥。毫無疑問，目前大部分進口商品走私到中國境內，損害了經過認證的印度鴉片的合法貿易。”同月16日，英國駐葡萄牙里斯本總領事溫菲爾德（*Wingfield*）向英國外交大臣格雷呈報葡萄牙殖民地部交給他有關澳門鴉片貿易的備忘錄。備忘錄承認澳門“行政行為有缺失”，提出改進措施，包括將澳門鴉片進口數量減少到每年840箱，以接近香港每年使用鴉片900箱。備忘錄還辯稱：英國政府方面表示，440箱鴉片足以滿足澳門本地的消費和出口。可是，澳葡總督在計算1903年以來澳門

^① Despatches, 1912 May-June, pp. 301, 382, 305-3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0.

^② Despatches, 1912 Sept-Oct, p. 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2; Despatches, 1912 July-Aug, p. 464,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1.

鴉片承包商進口鴉片的數據之後，考慮到香港鴉片消費超過出口，澳門鴉片出口超過消費，因此將每年澳門鴉片進口限定為 840 箱，其中本地消費 380 箱，出口 460 箱。^①至此，港澳政府在同年 5、6 月間起反覆致函討論如何界定澳門合理進口印度鴉片的問題，由於雙方設定的數量存在接近一倍的落差，到 8、9 月間上升為英國和葡萄牙兩國政府共同關注的外交問題。

為了就近協調磋商以解決這一問題，港澳兩地總督便在同年 11 月和 12 月彼此互訪，秘密晤談。

二、港澳總督互訪密議

19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傍晚 6 時，港督梅合理偕同家人和副官、隨從等人，乘船抵達澳門，拜訪澳門總督美蘭德（Aníbal Augusto Sanches de Miranda）。三天後，香港英文報刊《士蔑西報》（*The Hong Kong Telegraph*）以〈港督在澳門，與老盟友度過愉快週末〉為題，報道梅合理一行遊歷澳門的情形。稱：港督一行抵達澳門碼頭，檢閱列隊歡迎的儀仗隊，然後到澳督府參加歡迎晚宴。飯後，“在陽台上欣賞燈火閃爍的海灣。在皎潔的月光下，尋歡作樂的人群組成一幅迷人的圖畫……星期天，梅合理爵士組織全天野餐，乘汽艇逆流而上幾個小時，晚上很晚才回來。晴朗的天氣有助於野餐的成功……星期一上午，梅合理和美蘭德進行冗長的會談。在度過一個非常愉快的週末之後，我們一行人乘下午兩點鐘的汽船回來了。在這個週末，老盟友葡萄牙人的慷慨好客，將我們對生意的擔憂拋諸腦後”。^②這篇報道著重敘述港督一行在澳門度過愉快的週末，只披露港澳總督兩人在星期一，即 10 月 7 日上午“進行冗長的會談”。“冗長”之說，顯然沖淡愉快度假的氣氛，讓知情者難以將“對生意的擔憂拋諸腦後”。

梅合理回到香港，在 10 月 10 日記錄先前他與澳督美蘭德“冗長”會談的要點，並在同月 22 日將此記錄作為附件，向英國殖民地部匯報兩人密談情形。該記錄寫道：

美蘭德首先長篇大論地談論橫琴（Wong Kum）海盜問題。他強調橫琴沒有海盜，中國當局說那裏有海盜，目的是給葡萄牙製造麻煩，以便他們採取行動，聲稱擁有該島。

……

最後他又長篇大論地談論鴉片問題，目的是要說服我相信澳門的鴉片需求量比香港估計每年 440 箱還要多得多。我向澳督說明，香港的華人口是澳門華人口人口的六倍多，香港本地的鴉片消費量已確定每月不超過 45 箱。墨西哥是至今唯一不禁止進口熟鴉片的國家，即使澳門對該國出口熟鴉片，數量也不可能很多。

我告訴他，我提議將香港承包商每年出口的鴉片限制在 180 箱或更少。對比香港鴉片消費和出口的兩組數字，澳門要求每年合法進口鴉片 440 箱，是不可思議的。澳

^①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2 (1912), Part VI-2, Lond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4, pp. 57, 69.

^② “H. E. at Macao: Enjoyable Week-end with Ancient Allie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8 October 1912, p. 4.

督說，澳門承包商要求從1913年起，按現有條款再續期兩年，但他拒絕這一請求。我說他做得很好，並說他從承包商取得的財政收入太少，每年只有140,000元。

會談結束時，澳督和我都表示希望日後能夠和諧合作。

會談持續3個多小時。澳督堅持說英語，但說得很糟糕。他的法語說得很好，不過我無法說服他說法語，或者讓別人在場翻譯葡萄牙語。^①

梅合理的會談記錄表明，港澳兩總督在核定澳門合理進口鴉片數量的問題上各執一端。澳督力圖突破英方提出的澳門每年進口440箱的限額，港督卻想進而減少這一限額。兩人猶如雞同鴨講，陷入“冗長的會談”，以致港督在會談記錄中嫌澳督的英語“說得很糟糕”。

港督在澳門無法說服澳督接受英方提出的限額，返港後便指示港府出入口署總監哈奇森估算澳門鴉片承包商供應本地合法消費和出口所需的鴉片數量，以及應向澳葡政府繳納的承包煙餉，以便以精確的數據繼續說服澳督。10月23日，哈奇森首先提交第一份估算報告，全文如下：

1. 我早前估算過澳門合理的鴉片消耗量，合理估計是：本地消費135箱，出口120箱。

2. 上次拍賣未經認證的生鴉片價格為每箱1,800盧比，或每箱1,200元。生鴉片的價格可能會上漲，隨着中國嚴格管控，熟鴉片的價格可能也會成比例地上漲。

3. 現在澳門承包商的銷售價格是：本地消費每兩4.80元，出口每兩3元。

4. 澳門煮煉熟鴉片的成本缺乏數據，建議參考香港承包商採用的計算方法，即1箱生鴉片應能煮煉1,000兩熟鴉片。也就是說，香港的煮煉成本約為生鴉片成本的10%。在澳門，房租等費用可能比較少，但煮煉量比較少。該數據不包括承包商僱用防務人員的費用。

5. 基於以上估算，可得：當地鴉片消費，每年盈利592,800元；對外出口，每年盈利211,600元；合計每年盈利804,400元。

6. 澳門承包商僱傭防務人員的費用不超過1萬元，便可輕易應付。

7. 澳門承包商的資本約為250,000元，預期普通利潤為15%，可達37,500元。以上6項估算得出的淨利潤為794,400美元，扣除承包商預期的普通利潤，還餘下淨利潤756,900元，惟未扣除風險因素。若扣除40%的風險，留給政府收取的煙餉還有450,000元的整數。^②

11月13日，哈奇森遞交對先前報告的更正說明，稱：“香港承包商說，澳門每月防務開支可能會達到12,000港元。不過，鑑於中國走私衝擊的風險很小，我認為這筆開支太大了。他認為150,000港元的經營資本就足夠。由於擔心生鴉片價格上漲，風險邊際應該

^①“Visit to Macao.” Despatches, 1912 Sept-Oct, pp. 319-3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2.

^②“Macao Opium Farm.” Despatches (1912 Dec.); Offices: Admiralty and Crown Agents; Offices: Foreign (1912 Jan.), 19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4, pp. 16-17. 本報告如無特別註明，單位均為港元。

更大。”然而，哈奇森還是在更正說明中，將先前估算澳門承包商每年淨盈利 804,400 港元，減至 637,900 港元；並將風險扣除從 40% 增加到 50%。這樣，澳葡政府可以從承包商獲取的煙餉就相應減至 318,950 港元。^①儘管如此，還是超過澳葡政府實際向承包商徵收煙餉的一倍多。

哈奇森提交的報告和稍後的更正說明，都為港督在與澳督會談時堅持壓縮澳門鴉片供應量、並說澳葡政府少收承包商煙餉之言提供有力支撐的數據。因此，港督梅含理在 11 月中旬將哈奇森報告及更正說明轉寄澳督美蘭德閱覽，引起美蘭德在同月底到香港的回訪之行。

據香港《士蔑西報》報道，澳督美蘭德一行在 19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半乘船抵達香港卜公碼頭（Blake Pier），香港英軍儀仗隊奏響葡萄牙國歌以示歡迎。澳督檢閱儀仗隊之後，乘坐港督派來的汽車，前往港督府。次日，澳督接受《士蔑西報》記者的獨家採訪，首先表明：“我特地到香港，來答謝梅含理爵士在 10 月 5 日對我的盛情訪問。這一天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節日，因為它是《葡萄牙共和國宣言》的周年紀念日。”隨後，他對記者談論葡萄牙在 1910 年推翻帝制、創立共和政體以來的政治變革。^②

12 月 3 日，港督梅含理向英國殖民大臣哈考特呈函報告他與澳督美蘭德在香港就哈奇森估算報告而討論澳門鴉片進口限額的內情。全文如下：

1. 謹呈函附上出入口署總監哈奇森對澳門鴉片承包商可能合理獲得收入的估算副本，該估算是本政府認為澳門每年輸入鴉片箱數限額滿足合法需求的基礎上進行的。前些日子我將此估算寄給澳門總督，供他本人參考。幾天前他來我這裏進行正式訪問，我借此機會和他討論這一估算。

2. 美蘭德先生告訴我，他已建議澳門承包商應該將每年所用鴉片限額為 560 箱，此屆承包期到 1913 年 7 月為止。他認為這一限額有些少，而本政府早前提出的 440 箱限額更加少。他辯稱，香港政府受到香港承包商意見的影響，香港承包商目的是減少澳門鴉片承包商的貿易，以增加自己的貿易。

3. 我請美蘭德先生分別考慮在澳門合理分配給本地消費和出口貿易的鴉片數量，並頗費口舌地向他說明港澳兩地的人口對比以及香港確定的本地鴉片消費數量。他卻辯稱澳門本地的鴉片消費是因為中國遊客買熟鴉片自用或饋贈親友而擴張，並坦言澳門本地人的消費可能不太多。他還爭辯說，澳門承包商經營的鴉片出口貿易非常大，香港承包商想從澳門競爭對手手中奪取的正是這個行業。我承認，以前澳門承包商實際上壟斷對澳大利亞、美國和其他地方的華人社區的鴉片出口貿易。但我提醒他，這些市場現在已經關閉，合法的出口貿易現在肯定非常少。香港承包商在 1913 — 1914

^①“Macao Opium Farm.” Despatches (1912 Dec.); Offices: Admiralty and Crown Agents; Offices: Foreign (1912 Jan.), 1912, pp.16-17,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4.

^②“Governor of Macao Arrive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9 November 1912, p. 4; “The Governor of Macao: Interview on Affairs in Portugal.”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30 November 1912, p. 4.

年間的出口量將被限制在每個月最多 10 箱的範圍。他們每出口一箱鴉片，必須使本政府確信已獲得進口地政府批准才允許其出口。我指出，在這種情況下，澳門承包商聲稱香港承包商想扼殺競爭對手出口貿易的指責是不合理的。

4. 美蘭德先生不肯估算澳門熟鴉片合法出口貿易的進展。但他告訴我，他曾敦促葡萄牙政府不要將現任承包商的期限再延長兩年。澳門某些葡萄牙人有此建議，無疑是與鴉片承包商結盟。他告訴我，葡萄牙政府已召喚他到里斯本討論重要事務，但未透露是什麼要事，他認為是鴉片問題。他作為《海牙禁煙公約》的成員，對這個問題得到很好的指引。據我所知，他是一個誠實的人。於是，我敦促美蘭德先生仔細考慮我擺在他面前的事實，並提醒他：除非毫不留情地制止澳門大量進口鴉片，否則，本政府正在進行的查禁港澳兩地大規模鴉片走私的努力將徒勞無功。

最後我告訴他，到 1914 年，澳門承包商應該不會害怕香港的對手，因為我正在考慮屆時是否應該建議我的政府取消香港的鴉片承包商。我認為向他提供這一消息是合適的，因為可以幫助他勸阻葡萄牙政府批准延長澳門承包商的承包期。

5. 末了我想強調，我確實已向美蘭德先生明確表示，本政府制止鴉片走私的努力能否成功，未來本政府鴉片官營能否取得財政上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限制澳門的走私。澳門與香港之間的交通方便快捷，通過輪船運輸，將熟鴉片走私到香港，並通過香港運往其他國家的機會也很多。澳門鴉片供應過剩，隨之而來的走私勢必猖獗不已，無論由誰組織的所有防範人員都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惕。^①

檢閱梅合理先後報告他和美蘭德兩度會談的記錄要點，不難發現其中表露的重要信息：一是澳門鴉片承包商曾經壟斷對澳大利亞、美國、墨西哥等國華人社區的熟鴉片出口貿易，這是令香港承包商眼紅、港督梅合理不得不承認的事實。二是《海牙禁煙公約》已經對港澳鴉片貿易產生影響，因而梅合理稱澳門對澳大利亞和美國等國出口熟鴉片的合法市場已經關閉。而且，英國和葡萄牙都是在 1912 年草簽《海牙禁煙公約》的首批國家，港澳原有的鴉片貿易不能不按照該公約進行相應調整，其中港英政府正在籌備的以政府官營取代招商承包的鴉片經營方式轉型，就是英方宣稱履行該公約倡導政府管控鴉片貿易之舉。三是澳葡總督雖然聲言澳門每年所需鴉片應從英方主張的 440 箱，提高到 560 箱，但他向港督暗示對葡萄牙政府偏袒澳門華資鴉片承包商的不滿，因而成為梅合理爭取的對象，梅合理甚至不惜向他洩露英、港政府正在密議和籌備中的香港鴉片官營計劃，以助其勸阻葡萄牙政府延長澳門鴉片承包商的承包期。四是港督向澳督強調，香港防止鴉片走私和未來港府鴉片官營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於限制澳門的走私，這就將港澳兩地政府管控鴉片貿易的行動和效率捆綁在一起。當時，英方掌控澳門所必需的印度鴉片的供應，英、港政府在調控港澳鴉片貿易時，便較諸葡、澳政府更居實際主動地位。

^①“Macao Opium Farm.” Despatches (1912 Dec.); Offices: Admiralty and Crown Agents; Offices: Foreign (1912 Jan.), 1912, pp. 12-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394.

三、促成英葡政府達成管理協議

港澳總督在 1912 年秋冬彼此互訪密議，亮明各自對澳門所需鴉片數量的限額底線，最終協調還要靠站在背後的英國和葡萄牙政府來完成。

於是，1913 年 1 月 13 日、27 日和 2 月 12 日，英、葡兩國政府代表在倫敦英國外交部連續舉行三次會議，討論限制澳門鴉片貿易，以符合 1912 年《海牙禁煙公約》的規定。葡萄牙殖民地部（Portuguese Colonial Office）、英國外交部、英屬印度政府、港英政府各派一名官員，作為四方代表，參加會議。英、葡雙方在會議中形成 3:1 的博弈態勢。英方代表以香港為例，要求葡方大幅削減澳門進口鴉片的數量，英方說：香港華人有 45 萬，澳門華人大約只有 9 萬；香港每月只用 45 箱鴉片，全年合計 540 箱，其中除本地消費外，還有 120 箱出口到尚未禁止進口鴉片的國家。雙方代表幾番爭辯，“促使葡萄牙政府將澳門所需鴉片總量從 2,000 箱，減少到 500 箱，即本地消費 260 箱，出口 240 箱”。^①

可是，港督梅合理並不滿意這一談判結果。他在 3 月 5 日致電英國殖民大臣哈考特，聲明：“我堅持認為，澳門的合理上限是每年 180 箱供當地消費，240 箱供出口到墨西哥，條件是提供墨西哥政府許可進口的證明之後才能出口。”3 月 6 日，英國殖民大臣哈考特覆電梅合理，說：“葡萄牙代表經過多方討論，同意澳門最多消費 260 箱，出口最多 240 箱；並同意如果香港按照你建議的方式，與墨西哥達成協議，澳門也將採用同樣的做法。我認為，不可能誘使葡萄牙人進一步減少鴉片箱數了。葡萄牙政府希望得到保證，允許將鴉片經香港轉運到澳門，因為他們希望避免從印度租船直運到澳門的費用。你有反對意見嗎？”梅合理接獲此電，仍然堅持己見，並認為如果不將澳門每年本地消費鴉片限制在 180 箱之內，將嚴重損害香港計劃施行的鴉片官營。當天他覆電哈考特，說：“很遺憾，本政府不能接受 260 箱鴉片作為在澳門本地消費的合理限額。如此限額將嚴重損害本政府計劃實施的鴉片官營進展，並難以打擊沿海船隻到菲律賓群島和其他地方的走私活動。因此，香港政府不願意允許將印度鴉片轉運到澳門，除非當地消費限額減少到每年 180 箱。”^②

梅合理之所以不肯接受以 260 箱作為澳門鴉片年消費限額，是因為他剛剛在 1913 年 3 月 1 日和香港現任鴉片承包商何錦棠（Ho Kam Tong）、陳啟明（Chan Kai Ming）、劉鑄伯（Lau Chu Pak）和梁仁波（Leung Yan Po）組成的泰安（Tai On）公司，簽訂續期一年的香港鴉片專賣承包合約。合約規定承包商每年支付煙餉 98,600 港元；經港府出入口署報告、港督批准，每年可進口 540 箱生鴉片，用於本地消費，另外還可額外進口不超過 120 箱生鴉片，熬製成熟膏，出口到不禁止熟膏進口的國家；承包商若進口任何熟膏，或緝獲超過 50 兩的熟膏，均需每季度計算一次，相應扣除其進口生鴉片的限額，按 1,100 兩熟膏等於一箱生鴉片計算。^③鑑於香港華人數倍於澳門，香港本地鴉片消費限額為 540 箱，梅

^①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3 (1913-1916), Part VII-2, Lond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4, p. 93.

^②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3 (1913-1916), Part VII-2, Lond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4, pp. 85A, 85B.

^③ “Contract with Opium Farm.” Despatches, 1913 May-June, pp. 79-80, the National Archives, CO 129/401.

合理因此堅持按比例壓低澳門的本地鴉片消費限額。

梅合理在香港的抗辯未能收窄倫敦給澳門鴉片貿易設下活套，因為英國政府需要盡快和葡萄牙政府達成協議。1913年3月19日，殖民大臣哈考特致電梅合理，通知他：“包括署理港督施勳在內的英方代表再次和葡萄牙代表進行長時間會談，葡萄牙政府拒絕將澳門鴉片消費限制在每年180箱，否則中斷談判，恢復令人不快的現狀。印度政府已同意將鴉片出口限制在會議商定的數量之內，以協助澳門打擊走私活動。外交部正在努力確保如果事實證明澳門年消費鴉片260箱的限額過多，將要求葡萄牙人在今後幾年按比例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在會議同意的條件下，同意將鴉片從印度自由轉運到澳門……因此，我必須要求你在適當時候提出一項決議，允許澳門承包商進口未經認證的鴉片到香港。”^①至此，梅合理只好放棄己見，同意允許澳門承包商通過遠洋輪船將無證的印度鴉片運抵香港，然後再用內河輪船運抵澳門。於是，英、葡兩國代表在倫敦的談判暢行無阻。

同年6月14日，英國外交大臣格雷和葡萄牙代表達托維爾（P. de Tovar）在倫敦簽署《英葡兩國管理港澳鴉片專營協議》（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Portugal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Opium Monopolies in the Coloni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協議全文中譯如下：

根據國際禁煙會議決議，鑑於澳門和香港兩殖民地的地理狀況，有必要對兩地鴉片專營採取一致行動，包括限制消費、銷售、出口熟鴉片和查禁走私。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同意如下條款：

第一條，葡萄牙政府保留管理和監控在澳門殖民地使用生鴉片和銷售熟鴉片的權利，同時願意引入類似於香港嚴禁熟鴉片非法貿易的法律條文。

第二條，澳門鴉片承包商每年不得進口超過260箱鴉片（1箱等於40球生鴉片），只能用於澳門的固定和流動人口的消費。

第三條，香港鴉片承包商每年不得進口超過540箱鴉片，這些鴉片只能用於香港的固定和流動人口的消費。該限額已在最近與香港承包商簽訂的合同中註明。

第四條，澳門和香港的承包商每年可以各自進口240箱和120箱生鴉片，用於出口到目前尚未禁止或今後也不禁止鴉片進口的國家。

第五條，上述條款對香港的限制不容更改，但對澳門留有餘地。若有證據證明進出口生鴉片符合合法貿易需求，每年可以酌加進出口的箱數。惟承包商需向澳門總督提交進口國海關准予入口的憑證，證明超過第4條提及的每年240箱的數量獲得合法批准。

第六條，澳門總督有權根據前條規定，准許進口數量超過第四條規定限額的生鴉片。

^①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3 (1913-1916), Part VII-2, Lond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4, p. 94.

第七條，本協定第二條、第四條和第五條已規定每年可進口到澳門的生鴉片限額，只要香港鴉片承包商獲准由此來源取得供應，印度政府同樣允許在加爾各答或孟買或印度任何地方的公開市場購買不超過上述規定限額和條件的鴉片，出口到澳門。

第八條，從印度托運給澳門承包商的生鴉片，只要符合上述條款提及的數量和條件，在香港轉運時可以豁免課稅。

第九條，規定在澳門消費或出口的鴉片箱數，如在承包商之承包期5年後證明過多，葡萄牙政府將考慮予以修訂。簽約的任何一國政府可隨時終止本協定，惟需提前12個月通知對方。本協議有效期為10年。10年之後，若簽約的任何一方不提出終止，本協定繼續生效。

1913年6月14日簽署於倫敦，一式兩份。^①

《英葡兩國管理港澳鴉片專營協議》聲稱根據1912年《海牙禁煙公約》而制訂，其實是利用該公約鼓勵簽約國政府各施各法地逐漸填補禁煙的漏洞，由掌控印度鴉片貨源的英國政府與希望獲取印度鴉片的葡萄牙政府協調港澳鴉片貿易而締結的長期供貨合約。協議以一條半的極少條文確認港葡政府規定的香港鴉片年進出口合計660箱的限額，而以餘下大多數條文規範澳門年進口印度鴉片合計500箱的數量及其方法，意在抑制澳門承包商先前每年採購上千箱無證印度鴉片的走私狂熱；同時賦予澳葡總督和葡萄牙政府酌情調節的彈性，吸引葡萄牙政府達成協議。這一切都顯示英國政府掌控大局、長袖善舞的外交技巧和操盤能力，不僅從此將澳門鴉片貿易納入英方節制、引導的範圍，而且有助於緩解英資鴉片批發商遭受澳門向中國內地走私無證印度鴉片的衝擊，還能夠為香港政府最終放棄長期實施的招商承包鴉片專賣制度，推行新的鴉片官營，創造有英、葡政府協議保障的睦鄰環境。

該協議簽訂之後不到9個月，即1914年3月1日，香港政府鴉片官營正式開張。從此，港府通過轄下的香港皇家煙膏總局（Hong Kong Government Opium Monopoly），直接經營生鴉片的採購和熟鴉片的煮煉與銷售，獨享香港鴉片貿易的暴利。13年之後，即1927年7月1日，澳葡政府也放棄定期招商承包鴉片專賣制度，將本地煙膏煮煉及銷售收歸政府官營。

^①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Portugal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Opium Monopolies in the Coloni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London: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by Harrison and Sons Ltd., 1913.

四、結語

1912年《海牙禁煙公約》和中國內地禁煙行動，促使英、港政府與葡、澳政府各自調整港澳兩地的鴉片貿易。英、港政府着手籌備香港鴉片官營，並以長期定額供應印度鴉片的條件，勸誘葡、澳政府約束澳門鴉片走私，締結英葡政府共同管理港澳兩地鴉片貿易的協議，從而保障兩地鴉片貿易在中外禁煙聲中改頭換面，延綿不息，《海牙禁煙公約》的禁煙效力因此大打折扣。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暨南大學博士研究生導師陳才俊教授的指導，謹此鳴謝！）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